



第八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
考点二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
考点三	车船税法	★★
考点四	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
考点五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考点六	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	★

2017《税法》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一节车辆购置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2.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3. 其他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4. 最低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确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一)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

【提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中，购买者支付的价款，应并入计税依据中一并征税；凡使用委托方票据收取，受托方只履行代收义务和收取代收手续费的款项，一般不应并入计税价格计税。

(二)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三) 其他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使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

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四) 最低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确定

特殊情形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规定如下：

1. 对已缴纳并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的车辆，其底盘发生更换，其最低计税价格按同类型新车最低计税价格的70%计算。

2. 免税、减税条件消失的车辆，其最低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计税价格以免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1年扣减10%；未满1年的，计税价格为免税车辆的原计税价格；使用年限10年（含）以上的，计税价格为0。

3. 非贸易渠道进口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为同类型新车最低计税价格。

2017《税法》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一节车辆购置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车辆购置税的减免税
2. 车辆购置税的退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一) 车辆购置税的减免税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4. 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减税。

(1)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2) 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自用国产小汽车。

(3)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

5. 对农用三轮运输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6.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 退税

纳税人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但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前，需要办理退还车辆购置税的，由纳税人申请，征收机构审查后办理退还车辆购置税手续。



2017《税法》高频考点：车船税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车船税法。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二节车船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征税范围及税额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车船税法

(一) 征税范围及税额

1. 征税范围

(1) 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 税额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2) 车辆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





据实计算应纳税额，税额计算到分。

(3)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计算；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年应纳税额} \div 12) \times \text{应纳税月份数}$$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3.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4.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非车辆登记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且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完税证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车辆车船税。

5.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三) 税收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法定减免：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警部队专用的车船。

3. 对节约能源的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其他混合动力汽车按照同类车辆适用税率减半征收。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特定减免：

1. 经批准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2.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3. 机场、港口内部行驶或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2017《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三节印花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税目与税率

【考频分析】

考频：★★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www.chinaacc.com

【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类 别	税 目	税率形式	纳 税 人
一、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1. 购销合同	购销金额 0.3‰	
	2. 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或承揽收入 0.5‰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收取费用 0.5‰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金额 0.3‰	
	5. 财产租赁合同	租赁金额 1‰	
	6. 货物运输合同	收取的运输费用 0.5‰	立合同人
	7. 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保管费用 1‰	
	8. 借款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	借款金额 0.05‰	
	9. 财产保险合同	收取的保险费收入 1‰	
	10. 技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所载金额 0.3‰ 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	
二、书据	11. 产权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 0.5‰	立据人
	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土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个人无偿赠送不动产所签订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三、账簿	12. 营业账簿 包括：记载金额的账簿和其他账簿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 0.5‰；立账簿人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
四、证照	13.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按件贴花 5 元 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领受人

2017《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三节印花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2.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一)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1. 购销合同，计税依据为购销金额。
2. 加工承揽合同，计税依据为加工或承揽收入。
 - (1)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加工费金额按“加工承揽合同”，原材料金额按“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 (2) 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原材料不计税，计税依据为加工费和辅料的合计数。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计税依据为收取的费用（即勘察、设计收入）。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计税依据为承包金额，不得剔除任何费用。
5. 财产租赁合同，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即租金收入）。

【提示】

- (1) 税额不足 1 元的按照 1 元贴花。
- (2) 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月（天）租金而不确定租期的，先定额 5 元贴花，结算时再按实际补贴印花。
6. 货物运输合同，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7. 仓储保管合同，计税依据为仓储保管费用。
8. 借款合同，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即借款本金），特殊情况应了解，具体参见教材 249 页。
9. 财产保险合同，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金额，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10. 技术合同，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11. 产权转移书据，计税依据为书据中所载的金额。
12. 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计税依据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凡“资金账簿”在次年度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增加的，对其不再计算贴花。

其他营业账簿，计税依据为应税凭证件数。

13. 权利、许可证照，计税依据为应税凭证件数。

（二）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 同一凭证，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
2. 应纳税额不足 1 角的，免纳印花税；1 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 5 分的不计，满 5 分的按 1 角计算。
3. 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4. 商品购销活动中，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
5. 施工单位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按新的分包



所载金额计算应纳税额。

6. 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征收，即只对卖出方（或继承、赠与 A 股、B 股股权的出让方）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买入方（受让方）不再征税。税率仍保持 1‰。

7. 对国内各种形式的货物联运，凡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应以全程运费作为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凡分程结算运费的，应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对国际货运，凡由我国运输企业运输的，不论在我国境内、境外起运或中转分程运输，我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均按本程运费计算应纳税额。

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2017《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三节印花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印花税税收优惠

2. 纳税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

（一）印花税税收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1.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但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则应另贴印花。

2.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税。

3. 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

4.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5.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二) 纳税方法

1. 自行贴花纳税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购买印花税票，自行一次贴足印花税票并加以注销或划销，才算完整地完成纳税义务。

2. 汇贴或汇缴纳税

(1) 此种方法一般适用于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

(2) 汇贴纳税法。当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时，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证。

(3) 汇缴纳税法。同一种类应税凭证需要频繁贴花的，可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汇总缴纳的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3. 委托代征法

税务机关委托，由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代为征收印花税税款。

